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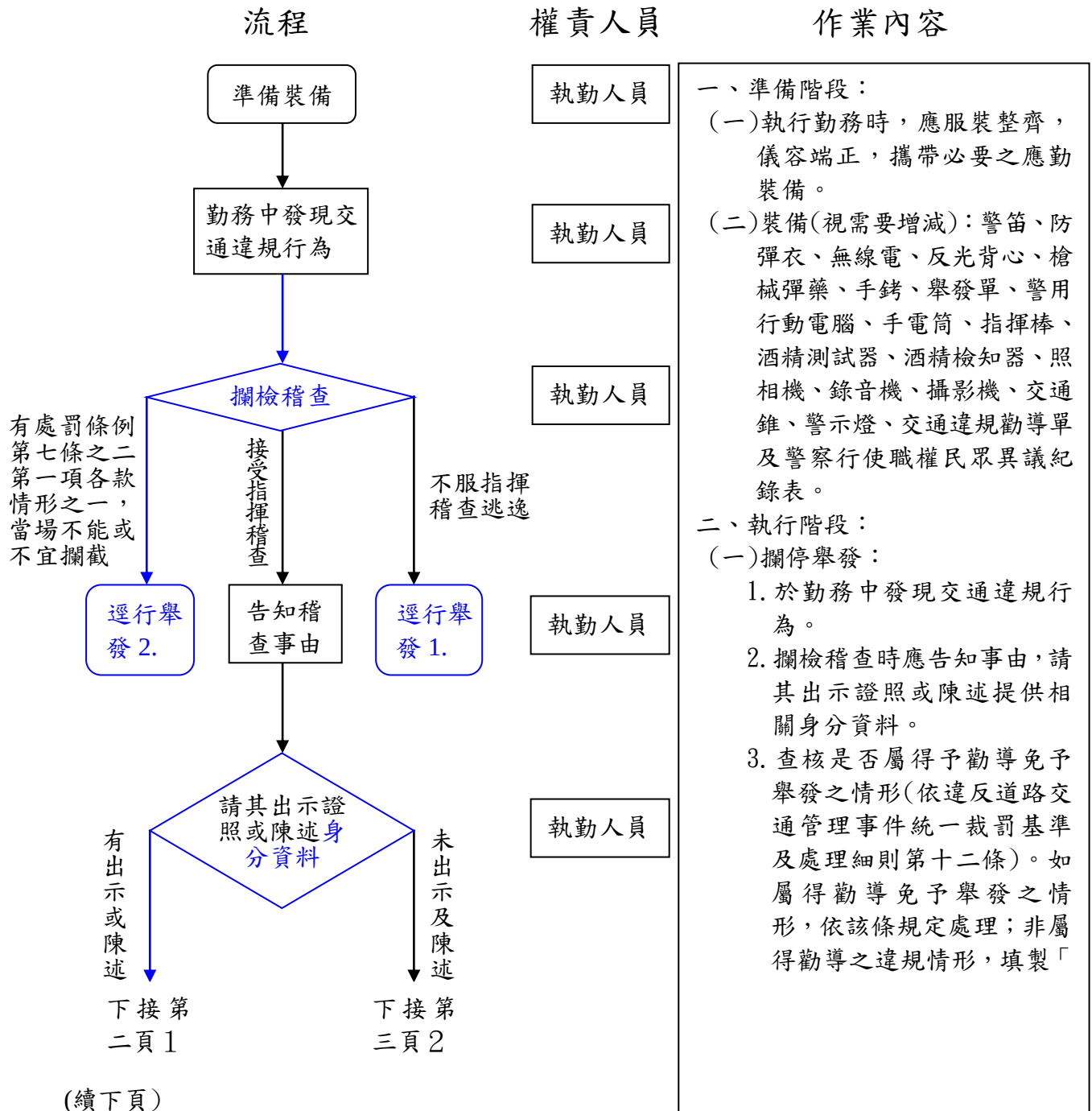
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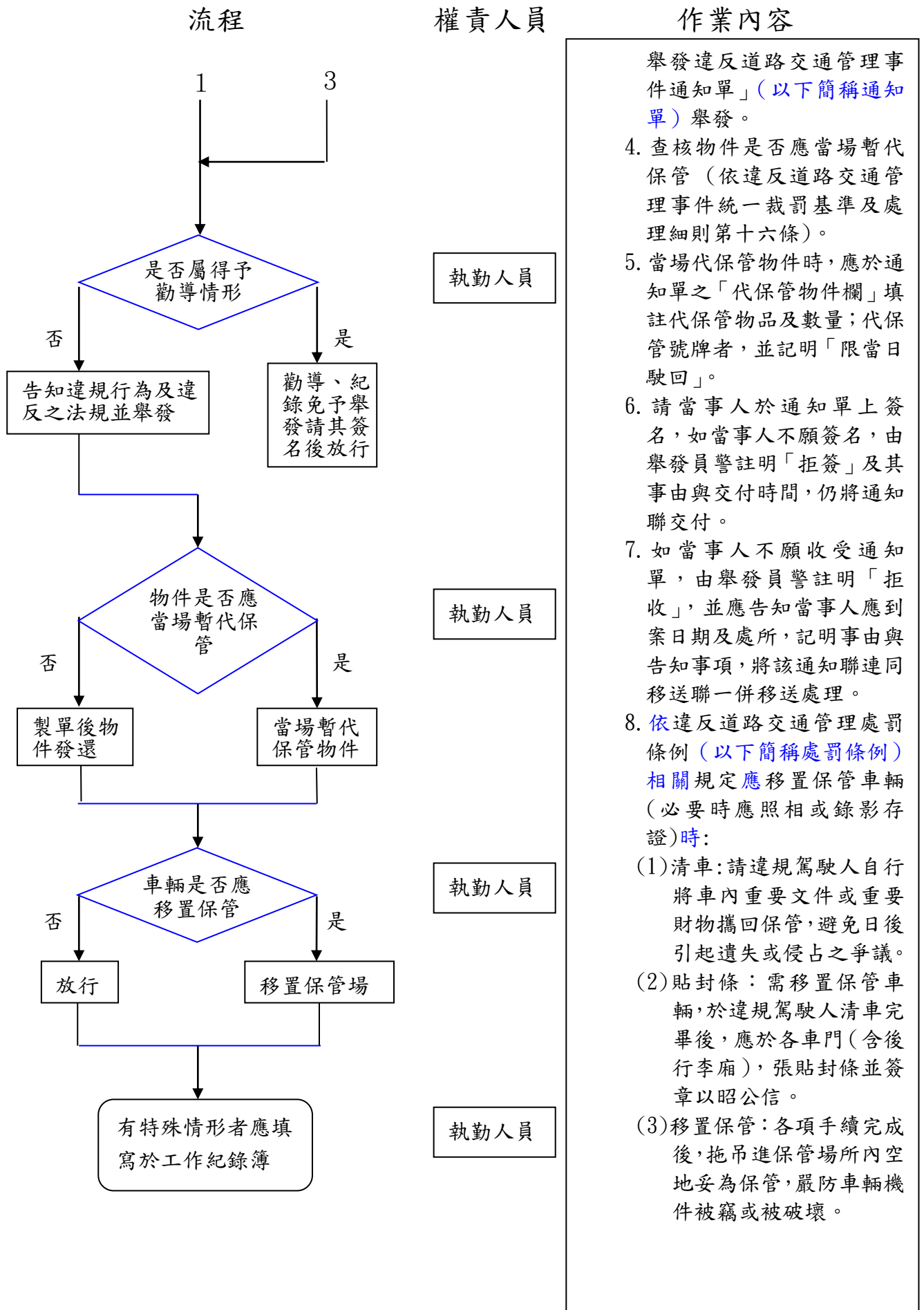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二十九條。
- (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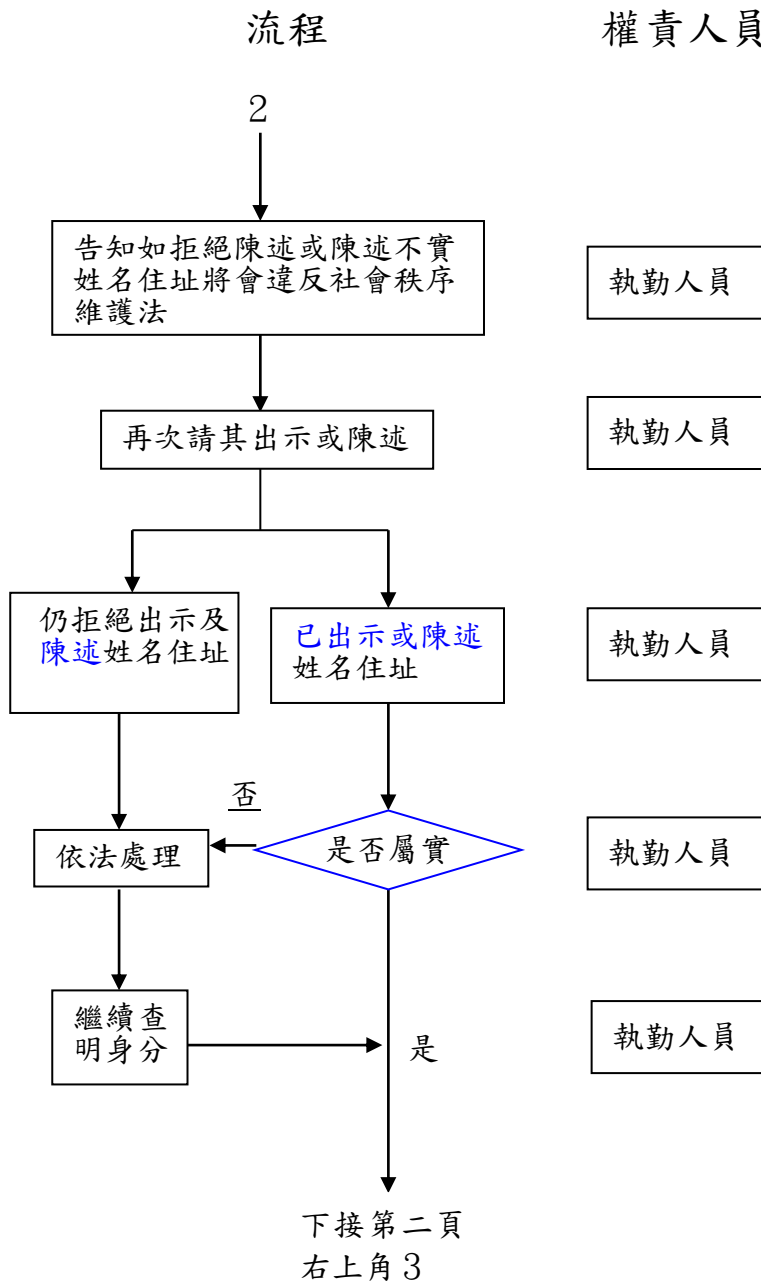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二頁，共四頁)



(續下頁)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四頁)



(續下頁)

作業內容

- (4)填製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給當事人。
 9. 對違反處罰條例有關禁止駕(行)駛規定所移置保管之車輛，於保管原因消失後，車主或受委託之第三人申請領回時，應依規定程序發還。
 10. 不服稽查取締事實之認定：
 - (1)拒絕出示駕照、行照及陳述提供足資稽查身分之資料者。
 - (2)拒絕停靠路邊接受稽查者。
 - (3)在稽查中藉故叫囂，尚未達妨害公務程度者。
 - (4)以消極行為，不服從稽查者。
 - (5)警察以警鳴器、警笛、喊話器呼叫靠邊停車，仍不靠邊停車接受稽查或逃逸者。
 11. 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 (1)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 (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行使職權部分，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當事人。
- (二)逕行舉發：
-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經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四頁，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應於「違規事實」欄分別記明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及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並援引處罰條例規定條文及第六十條第一項於「違反條款」欄填記，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

2. 有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之違規車輛，依規定逕行舉發者，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並以該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三、結果處置：

- (一) 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
- (二) 移置保管車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等規定辦理；應沒入之車輛、物品當場代保管，並隨案移送。
- (三) 將通知單移送聯陳報分局移送處罰機關。
- (四)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之物件，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 (五) 有特殊情形者，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 工作紀錄簿。
- (四)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五、注意事項：無。